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施工“降事故、防灾 害”监管工作措施的通知

南川住建委发〔2021〕35号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

为了着力解决当前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努力提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并结合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措施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实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

1.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一是向施工单位足额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二是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三是禁止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将一个单位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2.施工单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要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必须到岗履职；二是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效使用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是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专项清单台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3. 监理单位：履行旁站监理职责。一是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参加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联合检查；二是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检查；三是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立即要求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告知建设单位。

二、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参建单位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管理机制；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好“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一般隐患“不过夜”、重大隐患整治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强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定期开展风险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有效稳控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三、严格控制关键环节风险。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多存在于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垂直运输以及使用各种电气设备工具上，事故类别主要发生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及



坍塌五个方面，各参建单位要采取措施消除这五个伤害，建筑施工伤亡事故将大幅度下降。

1.高处坠落事故。一是对高处作业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并定期检查；二是遇有特殊天气时，不得进行高处作业；三是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自我保护教育，自觉遵守施工规范；四是危险地段或坑井边，陡坎处增设警示、警灯、维护栏杆，夜间增加施工照明显亮度；五是购进符合规范的“三宝”、围护杆、栅栏、架杆、扣件、梯材等，并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六是洞口、临边、交叉作业、攀登作业、悬空作业，必须按规范使用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并严格加强防护措施；七是提升机具要经常维修保养、检查，禁止超载和违章作业。

2.物体打击事故。一是拆除工程应有施工方案，并按要求搭设防护隔离棚和护栏，设置警示标志和搭设围网；二是安全防护用品要保证质量，及时调换、更新；三是经常检查地锚埋设的牢固程度和缆风绳的使用情况；四是严格按照吊装技术操作规程作业；五是改正不良作业习惯，严禁往下或向上抛掷建筑材料、杂物、垃圾和工具；六是清理脚手架上堆放的材料，做到不超重、不高、不乱堆乱放。

3.机械伤害事故。一是机械设备要安装固定牢靠；二是增设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和断电保护装置；三是对机械设备要定期保养、维修，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四是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和调试，



消除机械设备的不安全因素；五是操作人员要按规定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4.坍塌事故。一是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基坑开挖前必须做好降（排）水工作，并采取保护措施；三是基坑（槽）、边坡和基础桩孔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应按规定距离堆置；四是为保证模板的稳定性，除按照规定加设立柱外，还应沿立柱的纵向及横向加设水平支撑和剪刀撑；五是拆除作业现场周围应设禁区围栏、警戒标志，派专人监护，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拆除建筑物应该自上而下依次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禁止掏挖；六是各类施工机械距基坑（槽）、边坡和基础桩孔的距离，应根据设备重量、基坑（槽）、边坡和基础桩的支护、土质情况确定，并不得小于1.5m；七是雨季和冬季解冻期施工时，施工现场要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和无异常情况后方可施工；八是机械开挖土方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和找坡作业。

5.触电事故。一是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和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二是建筑物或脚手架与户外高压线距离太近的，应按规范增设保护网；三是在潮湿、粉尘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的施工现场要分别使用密闭式和防爆型电气设备；四是经常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工作，对电线老化或绝缘降低的机电设备进行更换和维



修；五是电箱门要装锁，保持内部线路整齐，按规定配置保险丝，严格一机一箱一闸一漏，配置安全工程师；六是根据不同的施工环境正确选择和使用安全电压；七是电动机械设备按规定接地接零；八是手持电动工具应增设漏电保护装置；九是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高度搭建机械设备，并安装相应的防雷装置。

四、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参建单位要结合不同时间段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特点，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强化对相关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运用图文并茂的安全培训手段，努力提升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施工人员的从业水平及安全意识。

五、狠抓执法，增强安全监管实效。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我委将持续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的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和密度，确保查“深”、查“实”、查“严”，重点抓好危大工程“五个环节”、预防高处坠落、建筑施工坍塌、高温汛期施工安全及施工消防等方面的专项治理，检查项目参建单位对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检查“三部曲”工作方法，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盯紧看牢、防范措施落实见效，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二是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同时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强事故隐患的事前事中控制，加大执法力度，对事故隐患经指出不能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企业，将按照《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三是推进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化。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对施工现场全方位的不间断监控，以“系统管人头、视频管现场”的方式，实现全程监管、动态管理，达到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的目标。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